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內幕消息 涉及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的公告

本公告乃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鑫苑地產控股的一間子公司以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貸款融資的抵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正在跟其法律顧問合作，以採取一切必要及合適的步驟去收回拖欠的未償還金額，並繼續執行其權利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因此，於2023年4月17日，鑫苑科技及本公司(統稱「索賠人」)已就抵押事項產生的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針對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被申請人」)的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在仲裁中，本公司要求收回本公司就抵押事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上述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